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南庄站
A出入口临时用地施工影响范围设施修复项
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合同编号：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询人：佛山市炜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询人（乙方）：佛山市炜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南庄站 A 出入口临时用地施工影响范围设施修复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工程规模：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南庄站 A 出入口临时用地施工影响范围设施恢复，涉及禅城区税务局南庄大道西 2 号办公点、南庄建设大院的设施恢复。

4. 投资金额：约 228 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①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及项目的前期费用审核。（保证满足报送财政部门或委托人的要求；同时咨询人还须给予督促、指引并协助编制完成相关报告，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②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信用档案系统”完成结算价备案（若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完成结算审核结束。

四、质量标准

委托方（甲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乙方）：（盖章）佛山市炜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75街区北约商厦五层10单元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62602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账号：9550880238231500114

开户名：佛山市炜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①. 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③. 专用条件及附录；
- ④. 通用条件；
- ⑤.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⑥.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C。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详见附录 D。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执行合同中约定权利义务，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特别限制委托人将第一时间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悉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即审核人或兼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资格条件；团队人员（即编制人）的数量为至少 1人，且应为造价专职人员。服务期间：保证有一名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咨询人员负责审核成果文件，一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负责编制成果文件人。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咨询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应付款总额×欠款当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结清所有合同款项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①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按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修改或调整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咨询人在委托人给予的合理期限不予修改、调整，每一次处以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经三次以上（不含本数）修改调整后仍无法得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咨询人应按照前款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报酬。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酬金总额。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暂定合同总价÷结算审核中的建安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形式。

(1) 计费方法：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设此奖。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中获知的本合同中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及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等本项目有关信息，保密期限为5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中获知的本合同中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及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等本项目有关信息，保密期限为5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中获知的本合同中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及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等本项目有关信息，保密期限为5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 | 酬金数额 | |
| 1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经济评价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2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施工图预算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概算备案 | | | | |
| 3 | 发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分析 清标报告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备案 | | | | |
| 4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 |
| | |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5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财局审定的结算价总额 | 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相应的收费标准 | 按合同执行 | |
| | | 竣工决算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价备案 | | | | |
| 6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 / _____。

3. 下页附计费标准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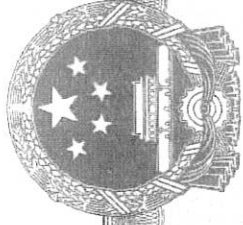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成果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内容要求 |
|----|--|---------------------|------------------------------|-------|
| 1 |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初稿） （包括：Excel、计价软件版） | 1 份电子版 | 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成果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 | 按规范要求 |
| 2 |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送审稿） （包括：按要求盖章纸版和 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光盘） | 纸版 6 份； 电子光盘 2 份 | 收到委托人反馈修改意见后， 2 个日历天 | 按规范要求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5年11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79PUA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市炜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关广安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75街区北约商厦五层10单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关广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
镇醒群社村村委堂大街一
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8007315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1-2038.06.21